

##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00 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；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；2021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石丹锋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1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43,038,1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7026%，其中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42,577,6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6519%。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60,5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06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,062,3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963%。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2,644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5%；

反对 39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6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570%；反对 39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4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、审议《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2,644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5%；反对 39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6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570%；反对 39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4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3、审议《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2,644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5%；反对 39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6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570%；反对 39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4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4、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2,644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5%；反对 39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6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570%；反对 39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4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5、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2,644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5%；反对 39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6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570%；反对 39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4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2,94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69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82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2,644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5%；反对 39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6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570%；反对 39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4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8、审议《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2,94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69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82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9、审议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6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570%；反对 39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4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6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570%；反对 39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4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10、审议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6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570%；反对 39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4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6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570%；反对 39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4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11、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2,94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69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82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浙江啸天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